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晋陵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套餐单价（元）	备注
1	男 < 50 岁	见附件一	380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2	男 ≥ 50 岁	见附件一	380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3	女未婚	见附件一	380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4	女已婚	见附件一	380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合计		754680	暂按 1986 人计算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754680 元。

2.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3. 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数进行结算。结算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仪器、材料、检测、人工等其他任何费用。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体检结束并向提供被检人员的体检结果详细资料及电子文档后，体检机构向采购方提供正规发票，校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体检费。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体检服务。

2. 服务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 体检地点：乙方的体检中心。
4. 体检项目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甲方工作人员家属可享受该项目合同同等套餐价格，套餐外加项可享受7折优惠。乙方提供专家上门解读报告服务。在体检中发现重大阳性结果，可由乙方提供相关绿色就医通道进一步复查诊治。

###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确定体检时间后，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并于体检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受检人员的名单，乙方为甲方统计工作提供配合。
2. 甲方有权在体检持续期限内变更受检人员名单及相应要参加的体检套餐类型，但应当提供书面的变更要求，且拟变更的受检人员已经参加体检的不得再变更，应按实际参加的人员及套餐结算体检费用。
3. 甲方应当自行通知其确定的人员需参加体检的时间、地点及套餐，并向相关体检人员通知参加体检的各种注意事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有局部调整合同范围的权利。
- 4.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之处，甲方将有权进行制止，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其拥有为甲方人员提供各种体检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设备条件，在接到甲方要求体检的通知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确保体检程序合理、流程简便，尽量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便利。
- 2.体检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足额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做好体检场所的安保、服务措施，提醒受检人员各种注意事项，不得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检人员受到伤害的事故。

3.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书面统计参加体检的人员名单、体检的套餐等情况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作为结算总的体检费用的依据。

4.乙方每日按部门整理,并向甲方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由甲方统一向教职工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如部分教职工急需纸质体检报告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乙方可向甲方教职工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在体检工作全部结束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格式的体检数据及结论汇总。

5.乙方对受检人员的体检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甲方及受检人员本人以外的人披露。乙方出具的体检结果报告书应当采取密封装订。

6.由于甲方人员是否参加体检属于其个人权利,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数量及男女比例可能与招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总数不符,乙方完全知悉该情况,同意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结算体检费用。

7.乙方在收取体检费用时,应当出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乙方提供营养早餐(早餐保温措施到位)。

9.体检结束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健康教育讲座。

10.为受检人员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_\_\_。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相对应服务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附加费用。

4.甲方人员在体检期限内至乙方处参加体检,但因乙方力量不足无法完成体检服务导致延期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5.体检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体检报告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体检结果错误的,按每人每次每项目3000元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提供重新检查服务。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人员不论任何原因不得与甲方受检人员争吵，否则乙方承担\_\_\_\_\_元每次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目的的购买见证，与本合同履行无关。

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3. 保密：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和接收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甲方工作人员个人隐私、技术秘密等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一旦本合同终止，接受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归还提供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

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 家属可以享受同等套餐及优惠价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晋陵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720号天宁全民健身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0001001012010000008517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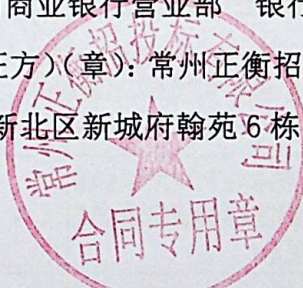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一：体检套餐

附件二：体检须知



附件一

2022年常州市公安局体检套餐